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1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6〕4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上报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漳泽电力总股本不超过281,388.81万股,其中:同煤集团持有79,801.2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8.36%,山西省国资委持有29,91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63%。

三、同煤集团须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6-01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络祛痛膏获批中药保护品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通络祛痛膏获批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1、通络祛痛膏是公司独家品种,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目前已获批中药保护品种。主要用于活血通络,散寒除湿,消肿止痛。用于腰部、膝部骨性关节炎属瘀血停滞、寒湿阻络证。

2、据统计,通络祛痛膏2014年生产量为8,034万贴,2014年销量为7,291万帖,该品种累计研发投入为1,660.65万元。根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年公司通络祛痛膏产品占我国城市公立医院骨科止痛中成药用药市场5.36%的份额。

3、公司通络祛痛膏同类竞争品种有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正消痛贴膏、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和骨通贴膏、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膏等。上述公司未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15东北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5东北01"次级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东北01"次级债券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东北01" 次级债券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0,000,000张。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03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关方案的筹划及论证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贵阳综合保税区内国家展示馆及配套物业项目	53.4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福建福州京东方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46.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四川成都京东方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	41.5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东青岛兴源巴黎城项目一期	34.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陕西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30.7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东莞常平珠宝文化产业中心厂房项目	30.0
7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华大基因大梅沙基地项目	21.5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拉奇-拉合尔高速公路(苏库尔-木尔坦段)项目	184.6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东珠海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项目	168.3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河南三门峡至洋口港铁路通道项目三期1-5标段	164.0
4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综合建设项目	63.9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津巴布韦PER Lusulu煤电厂项目	57.4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重庆巴南区龙洲湾隧道PPP项目	26.3
项目金额合计			921.5
项目金额合计 / 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0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通知,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金诚信集团承诺未来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价低于2015年7月8日的收盘价格,将增持不超过375,000股的股份;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9月2日,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截至2016年1月22日,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3%。

本次增持前,金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4,66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5761%。本次增持后,金诚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4,86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294%。

三、相关后续增持计划

金诚信集团承诺:未来6个月内,如果金诚信股价低于2016年1月22日的收盘价格,金诚信集团将继续增持不超过175,000股的金诚信股份,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诚信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6年1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6-L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2月3日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L4、2016-L5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64,53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10.16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3,36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国栋、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6]YXNY-001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并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众天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提前15日予以了公告通知,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现场会议已经于2016年1月2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截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股份164,53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6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1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0人(含关联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1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回传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均为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股份163,36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8人(不含关联小股东),代表股份164,53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众天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1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4,537,902股的99.4917%;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1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4,537,902股的99.4917%;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茌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吴国栋:

鞠慧颖: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802,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65,464	99.96	136,596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65,464	99.96	136,596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65,464	99.96	136,596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2,235,961	94.24	136,596	5.76	0	0.00
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235,961	94.24	136,596	5.76	0	0.00
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35,961	94.24	136,596	5.7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映辉,曹德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6-008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2.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3.选举赵